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引報人姓名 羅五湖		1.勞工保險局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之成 -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黄秀琴	·	WALL COMMON TO SERVICE OF THE SERVIC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u>羅五湖</u>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義縣中埔鄉吳鳳廟段 1512-0000 地號				706.54	2分之1	羅五湖	同意中埔鄉公所 道路工程協議價 購土地	土地徵收		
嘉義縣中埔鄉吳鳳廟段 1584-0000 地號			82.34	89 分之 56	羅五湖	同意中埔鄉公所 道路工程協議價 購土地並含地上 物	土地徵收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對	票	面	價	額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20		_	175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五湖 通知日期:098年03月24日